



### 如何看待“贫民窟”（外一篇）（秦晖）

(2006-11-29 12:52:46)

作者：秦晖

万的农民工，进城的家属只有3千万，也意味着1亿人过着单身的生活。中国的农民工就出现了一个现象，被称之为“35岁现象”，在城市出卖青春，到了35岁以上城市就没有立足之地，必须返回农村。所以城市打工的农民总是愿意把打工挣的钱寄回农村，然后在农村盖房子，尽管这个房子一年也没有住几个月，但是他们在城市是没有办法安家的。

这样的一种现象有一个好处，就是极大的使中国的秩序变得很良好，中国没有以前的国外的那种现象，而中国的工棚由于管理比较严格是不会出现外国额“贫民窟”的现象的。但是一亿多人口不能过家庭生活，这样一种现象的确是中国面临的很大的挑战。现在已经给中国农民工的教育、社会秩序方面带来很大的影响，从长远来看，会对中国文化的伦理根基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很多农民工子女长期见不到父母，很多夫妻常年离散。如果我们不解决35岁现象，中国的城市化将是一种畸形的城市化。我们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恐怕是有待大家研究。

谢谢！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秦晖在闭幕式上发言

2006年11月25日，由中改院和中挪社会政策论坛联合主办的“中国新农村建设：基本而有保障的公共服务”国际研讨会海口开幕。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秦晖在闭幕式上发言。

秦晖：

二元结构的也大概讲了二十年了，我对二元结构本身提出一些看法，我觉得刚才宋亚平先生提出说是北京的学者往往高瞻远瞩，谈的都是战略的东西，其实照我理解，学者和政府部门的同志可能面临的问题不太一样，因为我们看的是问题何在，政府部门的同志是看这个问题应该怎样解决。

这个问题怎样解决，老实说学者是很难真正做到的，很多问题解决都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这个利益博弈是社会各阶层较量的过程，根本不是学者一句话定乾坤的，真正学者能够做到的事情只是说问题究竟何在，的确我们这个问题何在是有一些可以讨论的地方。比如说二元结构这个话题，已经有了二十年来，实际上在国际上理解的二元结构，和我们讲的完全不是一回事。这个二元结构不是指的穷富之间的差别，也不是特定制度下给一部分人一些特权，另外一部分人特权少一些，也不是指发达与不发达的概念，我们的二元结构不管是社会学家中，还是在经济学家中，比如说刘易斯他们，讲二元结构很清楚，从经济角度来讲，就是传播的所谓道德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二元。刘易斯用一个很形象的比喻，按照他的说法，传统经济的价值观不是以盈利为导向的，而是以闲暇最大化为导向的。产品的价格升高，城市这边就会刺激供给，使供给增加，产品卖得好就生产增加，但是农村这一元相反。他们只要赚那么多钱就够了，产品越好卖就越少生产。这个说法不一定成立，但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实际上和我们今天讲的，由于政策的规定，比如说八十年代郭书田司长写的《失衡的中国》里面讲的14种制度不平等，我们现在讲的二元结构主要就是一种身份，就是现行体制中把这些人划成三六九等，以前我们早就有，以前元代就有四等的制度，什么北人南人，这种身份等级制是一种以前一直有的东西，但是中国在现有的体制下强化了。

我们现在要解决的这个问题就是怎么打破这个身份等级的问题。现在这个身份等级，的确我觉得今天孙立平教授讲得很好，制度背景已经有了变化。比如说我们以前城乡之间的区别，一个就是采取驱逐的办法，动不动就把他们称作盲流，收容起来赶走，或者是限制进入，你没有城市户口不得进来，很多行业对于农民工是不开放的，现在这两种东西的确没有完全消失，但是正在淡化。但是造成城市和农民之间很大的鸿沟就是变成一种限制他们留在城市，限制他们留在城市主要就是和我昨天发言的内容有关，就是采取政府既不给他们解决廉租房又不允许他们私搭乱建，私搭乱建就是“贫民窟”，政府又不给他们廉租房，怎么办呢？他们就只能住工棚，住工棚就只能过单身生活，就发生“35岁现象”。我说这些东西仍然是一种制度上的不平等。

要解决这个问题恐怕就得有一个全新的思路，“贫民区”绝不是一个什么光彩的事情，但是我们是不是为了消除“贫民区”可以不顾一切呢？我觉得恐怕不是的。我觉得我们现在这个社会与其说要制止出现所谓“贫民区”不如说要防止为了建设豪宅而驱赶贫民。现在有些人说“贫民窟”一旦出现就会造成很多的社会矛盾，甚至造成社会暴乱，这个太耸人听闻了。有多少国家都有“贫民区”，不见得就产生了很多的问题。但是要驱赶贫民，建设豪宅，八成是搞成19世纪的巴黎一样，这样很容易激发矛盾，甚至会发生像巴黎焚城的事情。

这个事情再往前推，整个中国“三农”问题的核心，当然于建嵘说是农民组织的问题，农民组织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就是农民权利的问题，其实整个农村问题的核心就是农民权利的问题。

其实我觉得包括今天早上人们讨论的农会和村民自治到底是怎么样一回事，这个问题我觉得很简单，村民自治如果真正的落实，我们的村委会真正是民主产生的，就解决了一个POWER解决了一个民主政权。可以解释宋先生上午提到的。于先生有一个问题没有讲清楚，就是公共物品应该是政府提供的，而不是农会提供的，农会老实说作为成员，提供的不是公共物品而是成员利益，或者说成员权益。这个东西是由政府提供的，但是有农会和没有农会在这个问题上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我们经常有两句俗话，一个叫政绩工程，一个叫做形象工程，我不知道在座的挪威朋友是不是理解这两个词是什么意思。比如说欧洲农业问题争议也很大，挪威的问题可能不是很突出。欧盟和美国闹翻天就是为了农产品保护的问题。因此，现在也有很多人批评说欧盟对农民保护得过分了，有些不该保护的也保护了等等。但是你可以提出这种指责，却没有一个人能够说欧盟那些人搞的政策根本不是为了农民，而是官员自己要升迁，甚至是为了创收，绝对不会提出这种问题，因为道理很简单，这些要求都是农民自己提出来的。这个要求合理，就可以做，不合理人们就会提出批评。

农民通过什么途径提出诉求呢？就是农会。欧洲之所以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就是农会代表农民提出了诉求，然后政府满足。不管满足得好还是不好，都不会产生我们现在要命的一个事情，就是这个诉求根本不是由农民提出的，如果是由政府提出的，坏的话就是贪官污吏，好的话就是包办婚姻。不管怎么样都很难把事情真正的办好。

来自凯迪社区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